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原则批准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的规定，为了不断地提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发扬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防止和纠正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以切实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完成，现在对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决地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律、法令，遵守政府的决议、命令和规章制度，切实地完成国家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保守国家机密，树立勤俭朴素、谦虚谨慎、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

二、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表现的，应该予以奖励：

(一)忠于职责，成绩优良，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的；

(二)在工作上有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国家

有显著贡献的；

(三)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四)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重大成绩的；

(五)同严重的违法失职行为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绩的；

(六)其他应该予以奖励的。

三、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者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六种。这几种奖励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并用。

四、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者奖金、升级，由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升职，由任命其新职务的机关给予；通令嘉奖，由国务院，国务院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给予。

对于工作人员的奖励，应该在适当会议上或者报刊上宣布，同时以书面通知本人，并且记入本人档案。

五、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失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该予以纪律处分。如果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也可以免予处分。

(一)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决议、命令、规章、制度的；

(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违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级决议、命令，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

(四)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

(五)拨弄是非，破坏团结的；

- (六) 丧失立场,包庇坏人的;
- (七) 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
- (八) 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公共财物的;
- (九) 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
- (十) 泄露国家机密的;
- (十一) 腐化堕落,损害国家机关威信;
- (十二) 其他违反国家纪律的。

六、纪律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八种。

七、国家行政机关对于违反国家纪律的工作人员,在追究纪律责任和给予纪律处分的时候,必须本着严肃和慎重的方针,按照所犯错误的性质和情节的轻重,参照本人平常的表现和对错误的认识程度,分别予以适当的纪律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对于违反国家纪律,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到一定的损失,仍然可以继续担任现任职务的人员,可以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

对于严重违反国家纪律,造成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不能继续担任现任职务的人员,可以给予降职或者撤职处分。如果无职可降或者无职可撤的,也可以给予降级处分。

对于严重违法失职,屡教不改,或者蜕化变质,不可救药,不适合在国家行政机关继续工作的分子,可以给予开除处分。对于其中的某些人员,为了使其有最后悔改的机会,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从宽处理,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对于混入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必须坚决开除出国家机关，并且依法处理。

八、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犯刑法，情节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或者经过批评教育后免于处分。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经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徒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的，其职务自然撤销。对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人员，其职务也自然撤销。在缓刑期间，仍然可以留在机关继续工作的，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分配适当的工作。

九、国家行政机关发现所属工作人员违反纪律，应该给予纪律处分的时候，必须迅速处理，不得无故拖延，一般应该从发现错误之日起，半年以内给予处分。如果情节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至迟不得超过两年。

十、纪律处分的权限，依照下列规定：

(一)各级国家行政机关自行任命的本机关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由各该机关决定和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任命的处长(或者相当人员)以上工作人员的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应该报国务院备案。

(二)上级机关任命的人员的纪律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和降级处分，由直属上级决定后执行，并且报任命机关备案；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由直属上级决定，报任命机关批准后执行。

县(市)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开除工作人员，必须报经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三)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员,其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由上级机关决定后执行。对于严重违反纪律,不适合担任现任职务的人员,应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罢免,并且由本级人民委员会报上级机关备案。在罢免前,上级机关可以先行停止其职务。必要的时候,上级机关也可以予以撤职。

(四)国家行政机关发现所属机关的纪律处分决定不当或者错误的时候,应该加以改变,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加重、减轻或者撤销。

十一、国家行政机关处分任何工作人员,应该对其所犯错误的事实认真进行调查对证,并且经过一定会议讨论,作出书面结论。在讨论的时候,除了特殊情形以外,应该通知受处分人出席申述意见。纪律处分经决定或者批准生效后,应该书面通知受处分人,并且记入本人档案。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犯了严重的错误,在处分没有决定或者批准以前,不宜担任现任职务的,上级机关或者本机关可以先行停止其职务。

十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所受纪律处分不服的时候,应该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向处理机关要求复议,并且有权直接向上级机关申诉。国家行政机关对于受处分人的申诉,应该认真处理。对于受处分人给上级机关的申诉书,必须迅速转递,不得扣压。但是在复议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十三、国家监察机关管理奖惩工作的范围,依照下列规定:

(一)国家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需要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或者纪律处分的时候,应该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者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二)国家监察机关对于上级行政机关交议的奖励和纪律处分案件,应该负责审议,并且提出具体意见,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三)国家监察机关对于各部门有关奖励或者纪律处分的争议,可以进行评议,并且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者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四)国家监察机关对于所受理的奖励或者纪律处分的控告、申诉案件,可以进行复议或者复查,并且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者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十四、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员,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

十五、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家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惩问题,应该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奖惩办法。

十六、本规定由监察部解释。

十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批准程序”和“关于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即行作废。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政务院第八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政务院公布)

第一条 为严格保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密，防止国内外间谍分子、反革命分子和破坏分子侦察、偷窃或盗卖国家机密，防止各种人员泄露或遗失国家机密，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密包括下列基本范围：

- 一、一切国防及军事的计划和建设措施；
- 二、一切武装部队的编制、番号、实力、装备、驻防、调动、部署及后勤兵工建设等机密事项；
- 三、外交机密事项；
- 四、公安机密事项；
- 五、国家财政计划，国家概算、预算、决算及各种财务机密事项；
- 六、国家金融计划，贸易计划，海关计划及金融、贸易、海关事务之机密事项；
- 七、铁路、交通、邮政、电信之机密事项；
- 八、国家的各种经济建设计划及经济建设事业之机密事项；

九、资源调查、地质勘察、气象测报、地理测绘等机密事项；

十、科学发明发现、文化教育及卫生医药之机密事项；

十一、立法、司法、检察和监察事务之机密事项；

十二、民族事务和华侨事务之机密事项；

十三、内务和人事之机密事项；

十四、档案、密码、印信及一切有关国家机密的文件、电报、函件、资料、统计、数字、图表、书刊等；

十五、一切有关国家机密的机构、编制、仓库、场所等；

十六、一切未经决定或虽经决定尚未公布的国家事务；

十七、其他一切应该保守秘密的国家事务。

第三条 国家机密的各种具体事项和范围，属于政务方面者，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颁布；属于国防和军事方面者，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规定颁布。地方如有特殊需要保守机密者，得作补充规定报告上级机关备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武装部队均须成立保密组织，负责领导保密工作，其组织通则另定之。

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矿山、仓库等，得视其需要建立保守国家机密的制度及保密组织。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武装部队、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矿山、仓库等人员，对于国家机密均须严格保守，不得泄露。各单位应注意对所属人员进行保守国家机密的教育，加强其严格保守国家机密的自觉性和纪律性。各单位须根据具体情况，将保守国家机密随时向

人民群众进行必要的宣传与教育；对需要严格保密的场所，得由当地政府组织人民保密，并得订立保密公约，互相监督执行。

第六条 经管及承办国家机密的工作人员须经过人事部门切实严格审查，选拔确属可靠者担任。

第七条 有关国家机密的电报、文件、资料、统计之缮校、印刷、监印、收发、传递、阅读、保管、销毁、档案，须建立严密的管理、检查制度，并供给其必要的物质设备。

第八条 凡重要会议，须依据工作需要，确定出席列席人员，并须经一定机关审查批准。对协助会议工作的人员，亦须严格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会议场所须严密布置警卫。会议文件须由主管人员审查批准始得印发；非经允许应于会后缴回；非经允许不得摘抄；不需收回的文件亦须登记清楚。非经允许个人不得记录。会议情况不准对外泄露。会议内容需要传达时，须指定专人负责传达，并须确定传达内容与传达对象。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使用之密码，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的机要部门统一制定和批准使用；各级武装部队使用之密码，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一级军区、野战军司令部的机要部门统一制定和批准使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武装部队必须设置无线电台者，政府系统须按级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或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军事系统须按级报经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或一级军区、野战军司令部

批准。

第十一条 凡有关国家政策的新闻、论文、资料的公布或报道，属于政务范围者，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统一规定发布办法；属于军事范围者，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规定发布办法。

凡报刊公布，电台广播的新闻、论文、资料等，内容均不得涉及国家机密。各通讯社、报馆、广播电台、出版机关均应订定发布新闻、论文、资料的保密审查办法。

第十二条 凡政府系统所属单位出版刊物，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或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分别批准；凡军事系统所属单位出版刊物，须经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及一级军区或野战军司令部、政治部分别批准。上述刊物，不得登载国家的机密文件，泄露国家的机密；于付印前，须由主管首长作保密审查。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反革命论罪，依惩治反革命条例惩处：

- 一、出卖国家机密于国内外敌人者；
- 二、故意泄露国家机密于国内外敌人者；
- 三、出卖国家机密于国内外奸商者。

第十四条 凡利用国家机密进行投机取利者，送司法机关或军事法庭依法惩处。

第十五条 凡因疏忽泄露国家机密或遗失国家机密材料者，应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成绩之一者，给以表扬或奖励：

- 一、在敌人面前英勇不屈能坚守国家机密者；

二、在任何危急情况下，不顾艰险能保守国家机密者；

三、对非法利用、出卖、盗窃国家机密分子和案件能及时
检举破获者；

四、发现遗失、泄露机密事件能及时补救者；

五、一贯遵守保密制度并能推动他人保护国家机密有显著成绩者。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机关，须将保护国家机密的监督工作，列为经常任务之一。

第十八条 各单位得根据本条例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呈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